



#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0281民破2号之二

申请人：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2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在完成对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调查后，于2020年4月28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宣告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又不申请重整或和解，依法应当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生效。



叶科技  
何毅  
刘东方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 记 员 张乾涛